龙津街道2020年精品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杨梅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FZJT-2020-09

招标文件

同意发布

2020.9.27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名称：印江县龙津街道2020年精品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杨梅基地建设）

2、项目编号：FZJT-2020-09

3、项目序列号：FZJT-2020-09

4、项目联系人：焦羊超

5、项目联系电话：15885846792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 采购主要内容：杨梅基地建设

（2） 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1070000.00元

（4） 最高限价:1070000.00元

（5）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150日历天）完成并验收合格。

（7）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公司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9、获取招标文件信息: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0 年10月12日上午 09：00 时至 2020 年10月16日下午 17：00 时。

（2）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4） 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11月3日 9时30分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11月3日 9时30分

12、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室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100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账号：0612001900000189

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14、PPP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政

电话：15985642612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分基础上加 3 分。 ③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8〕6 号文件执行。④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1号12栋

项目联系人:焦羊超

联系电话:15885846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政　　电话：15985642612 招标代理：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羊超　　电话：15885846792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印江县龙津街道2020年精品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杨梅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FZJT-2020-09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招标范围	印江县龙津街道2020年精品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杨梅基地建设）（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与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是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有效方式。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账号：0612001900000189 开户银行全称：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注：供应商应将下载招标文件时取得的保证金随机码填入转（汇）款附言(摘要、备注、用途等)中，随机码唯一对应供应商所报名的采购项目，若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保证金缴纳则不能入账。供应商的保证金从缴纳到保证金退还各环节，保证金随机码系统均通过手机短信告知供应商保证金缴退情况，若手机信息告知不清时，供应商也可在保证金系统中自行查看保证金所处的状态。
9	供货期及服务地点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150日历天）完成并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内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标：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U盘文件壹份（U盘上写明单位名称即可），一个包封袋包封。
1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日9时30分**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室
13	开　　标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室
14	合同签订 时间地点	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地点：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15	履约保证金	/
16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最高限价：1070000.00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18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9	质疑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受理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政 电话：15985642612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1号12栋 项目联系人:焦羊超 联系电话:15885846792

招标文件正文与本须知前附表有矛盾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　须知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授权,具体进行招标工作的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等；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自行承诺）；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前附表须知第 8 条要求缴纳，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

4.2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交易完成，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示（或流标公示、终止公告）上传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退保证金申请，申请经交易中心业务部核验通过后，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信息推送至中心财务部，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银行在接到指令后结算保证金存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核算），并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未中标人保证金本金及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或代理机构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经业务部室核验通过，交易中心财务部向银行发出退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本金和同期存款利息。

4.3 投标人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和修改

5.1 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须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其他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不予接收。质疑函必须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详细联系方式、日期，并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4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采购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修改内容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从网上查阅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发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更正公告。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中标服务费

7.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2 投标文件采用中文汉字编写，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3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使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格和其他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9.2 供应商应按上述第 9.1 条的内容自行制作并按 A4 幅面（图表除外）打印，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0. 投标报价

10.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2 投标报价等款项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开标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金额数字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10.3 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分装、配送、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10.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优惠折扣等，须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

10.5 享有政策优惠的投标报价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纸质版）

11.1 供应商应用 A4 纸（图表除外）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盖章、签字等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签署。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装祯：投标纸质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图表除外）打印，胶装成册。

12.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和电子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包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信息，包封袋上需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2.3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做投标文件中，并另外单独整理一份，开标后审查，不需要包封。

12.4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证件资料原件用于评分的，须将证件资料原件包装在另一个文件袋内，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原件资料目录清单等信息，以便评审专家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单位现场签收。

1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5.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5.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6.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16.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以签到时间为准）。

16.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网上交易系统打印的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1 人）参加开标。开标现场将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提供)，以确认其身份是否合法有效。如投标供应商未能现场提供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无效的，将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公布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情况；

（4） 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发现投标文件递交后有明显的人为破损或被拆封的，应立即向现场监督部门提出，其他情况不属本开标环节异议内容的，招标人和监督部门不予答复）；

（5）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重申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6） 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按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唱标；

（7） 投标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17.3　开标时，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并记录在案，逾期将不予受理。

17.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告之未通过审查理由，如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8年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真实、有效（按要求提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及以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社保缴纳记录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投标截止日前）的公司可以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6）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投标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8）特殊资格要求	无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人和评审专家4 人组成**。

19.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3 名，由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2.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2.3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3.评标方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4.定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同时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供应商。

25.2 采购人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29、30条办理。

26.　中标人变更

26.1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6.2 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7.　合同签订

27.1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当日须将采购合同原件的扫描件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于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发布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示；同时中标人于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合同送当地财政局政府采办备案。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限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投标产品样品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

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7 中标人按合同供货完毕后，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的扫描件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验收报告发布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时限办理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采购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H 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2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受理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龙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政

电话：15985642612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铜仁市碧江区公园道1号12栋

项目联系人:焦羊超

联系电话:15885846792

（八）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29.3 供应商行使质疑、投诉权利时，应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如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答复。

30. 投诉

30.1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0.3 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要求

栽植地径5公分及以上的东魁、黑炭等优质苗150亩，含土地整治，栽植、施肥、管护等。

二、采购内容

印江县龙津街道2020年精品水果产业园建设项目（杨梅基地建设）

序号	项目	细目	规格（地径、长×宽×深）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挖坑	五年以上生苗	80cm×80cm×50cm	2380	个			150亩、一年挂果
2	购苗	五年以上生苗	地径5cm以上，高1.5米以上	2380	株			东魁、黑炭等优质苗，含运费、转运及人工转运、耗损（10%）等。
3	栽植	五年以上生苗	按要求施肥、浇水等完成栽植	2380	个			150亩
4	整地	翻地		150	亩			
5		田、土坎杂草清理		150	亩			
6	管护	松土、除草、施肥、杀虫、剪枝等		150	亩			1年
7		建临时水池		1	口			
8	肥料	氮肥		1	吨			
9		磷肥		1	吨			
10	精品水果基地前期开挖			150	亩			
11	项目管理费							
12	合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签定日期：年月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服务方式：

2.2服务地点：

3、供货清单

3.1供货清单：（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的正式发票。

b.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 （时间）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6、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供货、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护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护报告（包括问题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问题，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护服务承诺。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

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乙方：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标记、签署及格式
2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份。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方可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30分）	报价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所报最低的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0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规定精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20分）	**质量承诺**	10 分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中标后必须对所采购的货物质量全面负责，采购单位对货物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先行垫付，复验不合格其经济损失及其它费用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和服务支持、突发状况应对时间、响应速度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给予 10-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0分）	**参数要求**	20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30 分	根据实施方案、养护管理方案、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详细合理、具体可行。综合评定打分 30-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落实政策：

1、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0%至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评审价格C=（0.94至0.90）*A+B-A

6、证明材料。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当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强制采购要求。

（三）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不同评标办法和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的优惠办法，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的优惠条款：

评审方法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优惠办法
最低成交价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5%的价格扣除
	50%及以上	给予每个品目单项报标报价10%的价格扣除
综合评分法	10%（含10%）至50%（不含50%）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5%
	50%及以上	增设附加分，分值＝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10%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载明对采购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具体要求，并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注：如投标人正本内提供的复印件、网上截图模糊不清的，评标专家组无法识别，该项在对应的评分项中不得分。提供的材料（检测报告、相关证书、合

同、中标通知书、中小企业承诺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诺函等）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并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8、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核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指标、供应商技术实力、市场信誉、售后服务、投标报价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之和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为废标。

9、投标文件报价

9.1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即：分项报价明细）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第 1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技术和商务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委评审分

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无效投标条款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网上交易系统打印的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

（二）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三）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货物（服务）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六）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未按要求区分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五、 废标条款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拦标价）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提供虚假材料而谋取中标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按废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六、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得分都相同由甲方决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拒力、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经查实投标资料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确定中标优选方案。

3、任何最低报价和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四、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五、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
六、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
七、其它资料……（ ）
八、政策优惠……（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一份，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60天。

六、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服务费报价为包干价，包括分装、配送、工人工资（工资待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养老保险、售后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九、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并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十、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二、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	
付款方式	

附：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证明；

（8）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系统缴纳的出具系统提示已缴纳的回执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格式的按格式提供，无格式的自拟。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　　的法定代表人，有权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参与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声明时间：

四、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有无偏离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质量标准		
5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五、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响应

（无固定格式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年月日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政策优惠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投标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云南□贵州□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